

建筑工程学院团委关于研究生评优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全面推进学生思想道德教育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鼓励先进并促进校风学风班风的良性发展，建筑工程学院团委对研究生评优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研究生(团员、党员)应按要求参加团委组织的活动。按时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并在每期已参学名单里可加分；未参加一期学习相应扣分并在团组织内通报批评。青年大学习参学率未达到 90%以上取消团内推优，并由建筑工程学院团委提交未达标学生名单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，取消其奖学金评奖评优资格。

2.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建筑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并按时上交实践报告，获得学院优秀报告者学年第二学期可加分。

3.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金秋韵、篮球赛等校级校园文化活动，同时提供对应比赛的证书、文件可加分。

4. 加分细则依据《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学金、推优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

